

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

105.4.25.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

109.11.4.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宿舍會議修正通過

110.4.28.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

- 一、學生經申請住宿登記、獲分配床位並繳交床位保證金後，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
- 二、住宿學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且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退、轉學者，可退保證金；因個人因素辦理休、退、轉學而辦理退宿者，不予退保證金。
- 三、住宿學生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
- 四、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住宿學生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
- 五、住宿學生於學期中轉換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直接轉入新遷入宿舍帳戶，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六、本規則經全校宿舍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